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在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2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0,112,6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9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5,665,3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28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447,2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06%。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两次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除《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

告》中列明的新增议案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60,021,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55,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0,021,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55,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43,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495%；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43,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5%；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9,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1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44,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6%；反对 1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3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3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3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00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3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0,021,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55,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732,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55,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716,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3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716,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3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4.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33,601,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3%；反对 1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224,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2%；反对 10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4%；弃权 1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4.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交

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8 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

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3）逐项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5,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

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4) 逐项审议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4.20业绩承诺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21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22业绩补偿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 23 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 24 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4. 2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33,695,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4,31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1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7、《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8、《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1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2、《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

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3、《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2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4,690,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564%；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401,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78%；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9,02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915%；反对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55,315,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31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5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詹 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万 俊

2017 年 6 月 22 日